

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三創教學與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形塑台灣未來國家永續競爭力，培育創意創新菁英人才，打造台灣創業基石，整合本校創新創意跨領域研究與人才培育於創業實踐，並秉持國際頂尖大學精神以協助台灣產官學研發展之使命，特成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三創教學與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：培育創新創意菁英人才與推動跨領域學程發展；
 - (二) 活動：跨領域多元創業團隊育成與天使金創業計畫；
 - (三) 社群：推動國內三創學術與研發的交流與結盟；
 - (四) 國際：與國際標竿創新創意創業機構的學習交流；
 - (五) 整合：台灣產學研三創協作平台系統的催化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，主任由院長兼任，執行長由院長延聘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本中心必要時，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長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訂定作業及管理細則，報院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中心置諮詢委員五至十人，由院長遴聘院內、外人士組成，任期二年。
- 六、本中心每半年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，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天使金實施要點

100年9月14日第一次三創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學學生，致力於創意研發、創新思考及培養其創業家之精神，特設天使金以茲鼓勵；並訂定本辦法以管理之。
- 二、 天使金捐款來源如下所列：
 - (一) 本校校友捐款
 - (二) 本校校務基金之指定捐款
 - (三) 企業捐款
 - (四) 企業提供共同研究計劃經費
 - (五) 企業提供技術移轉金
 - (六) 其他
- 三、 天使金之運用範疇如下所列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申請美國專利商標局之預專利費用，其數額及申請人數相關程序方法另訂之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團隊申請天使金創業計畫費用。
 - (三) 支援本校三創中心其他運用事項
 - (四) 本校三創中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產學合作事項
 - (五) 本校三創中心提升人才創新能力之養成培育事項
 - (六) 本校三創中心提升跨校合作與協助區域產業發展之相關事項
 - (七) 其他三創指導委員會認可之創新創意活動
- 四、 天使金申請期間為每年5月至6月，詳細申請期間及相關內容於三創中心網頁公布。
申請天使金應備齊：
 - (一) 報名表。
 - (二) 天使金創業計畫書一式6份。
 - (三)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。
 - (四) 相關附件。
- 五、 天使金評選標準依據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、預期效益、相關資源的結合及相關單位的協力指導，擇優補助。每一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 申請天使金須於每年9月中、11月中參加期中及期末報告，並於12月中提出結案報告書。若無法執行計畫，或無法達到本中心之要求，本中心得要求將補助款退回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三創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北美校友會預專利申請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三創工作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北美校友會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學生團隊勇於發揮創意及開發創新產品，提供本校學生團隊申請美國專利商標局(US PTO)之預專利補助款。該款項由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代為管理，審核申請業務則由本校三創教學與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。為鼓勵學生團隊踴躍申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有意申請本經費補助之學生團隊應填妥「國立成功大學預專利補助申請表」後，擲交本中心審核；審核通過後，立即通知學生團隊上網申請。申請費用由學生團隊先行支出，待申請完成後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轉請校友連絡中心撥付經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案件之審核委員，由本中心主任視申請案屬性邀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擔任。
- 第四條 審核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申請團隊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三創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